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腾景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振伟、林世民。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腾景科技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腾景科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有关文件、资料，与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腾景科技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了解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腾景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腾景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查阅了募集资金专

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1,034.62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除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一笔金额为1,5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赎回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剩余部分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48.14 万元，同比增长 7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29.99 万元，同比增长 116.48%。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把握 AI 算

力驱动下高速光通信元器件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光通信业务规模；
生物医疗、半导体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业务持续开拓，光学模组产品收入增速明显；
(2) 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经营效率提升，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的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处于有序推进中，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保荐机构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腾景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腾景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质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吕泉鑫



黄振伟



2024 年 12 月 31 日